

正本

#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聯絡人：總幹事 朱鎮

電 話：(02) 27323576 傳真：(02) 2732373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輝字第1080910-1號

附 件：敬老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發揚敬老尊賢暨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本會特舉辦春節敬老表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為本會會員負責人及負責人之父、母（一等親），年滿70以上者，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檢附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影本，連同申請書寄交公會辦理。
- 三、表揚方式：70至79歲每名1,000元；80至89歲每名2,000元；90至99歲每名5,000元；100歲以上每名10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限制：1. 入會未滿6個月以上者。2. 未完成繳納108年常年會費者。3. 同父母之兄弟或姐妹均為會員者，僅受理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自108年11月起通知發放，至109年12月20日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擬以長者名義捐贈予身心障礙者社會慈善團體及弱勢團體等使用。

理事長：

徐朝輝

#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## 春節敬老申請書

公司行號 名 稱		會員證 字 號	北市葬公證字 第 號	入會 日期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長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

關 係：負責人本人 負責人直系父親 負責人直系母親

申請公司行號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 件：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長者身分證影本

戶籍謄本影本

(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三份均需具備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